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司獻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全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萬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子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杰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韶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魏錦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福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家世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薇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1) 公司章程

第五條

原文為：

「公司住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電話： (020) 86123303
傳真： (020) 86644623」

擬修改為：

「公司住所：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
233號203房

郵政編碼： 510730」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原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增加第六十條第二款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三條

原文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三)項

原文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及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

擬修改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擬修改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直接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擬修改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擬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第一款增加第(九)、(十)、(十一)、(十二)項

「(九)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 非自然人；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增加第(九)項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原第(九)項順延為第(十)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七)、(八)項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原第(七)、(八)項順延為第(九)、(十)項。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五)項

「(五) 對公司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

原第(五)、(六)、(七)、(八)項順延為第(六)、(七)、(八)、(九)項。

第四十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已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僅可投一票。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予以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